

From: Ray Cheung <[REDACTED]>
To: bc_52_13@legco.gov.hk

Date: Saturday, April 12, 2014 11:56PM
Subject: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

致：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

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

本人45歲，在香港土生土長。由幼稚園直到大學畢業，一直在香港接受教育，現在為一民航機師，在航空界服務超過22年。香港為我家，亦深愛這地方，願望我們的下一代能和諧共處，健康成長。

我的父母為基層出生，家中有五兄弟姊妹，在一個獅子山下的傳統家庭愉快長大。我深信尊重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的制度，能更好地培育我們下一代健康成長。我已婚20年，現有三名兒女，我和妻子在家中也擔當了父親和母親應有的角色，亦期望我們的政府，能宣傳教育正確「家」的概念，去孕育下一代。

最近法庭對變性人W小姐可以結婚的判決及理據，本人未感認同，也感到對現時香港人婚姻的核心價值，已出現重大衝擊。在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討論，寄望各議員能以香港整體下一代為出發點，不要盲目崇拜外地的價值標準作為標準，免得破壞香港和諧，造成永不能修好的傷痕。

對有關的婚姻修訂條例討論，我的意見可歸立為以下兩點：

1. 如以上所說，本人不讚成修改婚姻法例。若不進行修例，而W小姐，又因應法庭之前的判決進行結婚，這或許會對香港整體衝擊減至最小。
2. 若不幸法例真的考慮修改，政府必須確保，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仕結婚。對於未完全以手術改變性別的人仕，不能以任何形式接納結婚的申請，因未完成變性手術人仕的結婚，等同同性婚姻，這兩個題目，不能混為一起。

願望各位議員，拿出良心，真的為我們的下一代，能健康成長，健立和諧社會的前題下，為香港人作健樹。

祝各人身心安康

張瀚聲先生